# 深　圳　市　民　政　局

##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女医师协会变更住所的批复

深圳市女医师协会：

你会申请变更 住所 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。

住所 变更前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120 号北京大学深圳医院； 变更后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 78 号深圳市妇儿大厦 1002A-1。

办理变更登记后，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。

深圳市民政局

2025 年 3 月 3 日

抄送：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